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近年，食物環境衛生署經常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向一些拾荒長者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通知書)，命令她們於四小時內移走放置在馬路及行人道上的物品，否則會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有市民指出，有商業宣傳品長期擺放在全港各區不少街道上，有印刷媒體在各區港鐵站出口、行人過路處及主要行人通道擺放及派發報刊，亦有團體在各區設置街站及懸掛橫額宣傳理念，他們質疑當局為何不對有關人士採取執法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人：

- (一) 過去5年(2012年-2017年)，食環署在全港各區接到有關拾荒長者的物品阻街和有礙觀瞻等的投訴數目為何，以及食環署分別就當中多少宗個案發出通知書、提出檢控及以什麼條例作出檢控；
- (二) 過去5年(2012年-2017年)，食環署在全港各區接到有關商業活動(包括示範及宣傳商業產品，以及登記寬頻上網及流動網絡等電訊服務)及團體的宣傳活動阻街等的投訴數目為何；食環署分別就當中多少宗個案發出通知書及提出檢控；
- (三) 過去5年(2012年-2017年)，食環署在全港各區接到有關印刷媒體在各區港鐵站出口、行人過路處及主要行人通道擺放及派發報刊的投訴數目為何；食環署分別就當中多少宗個案發出通知書及提出檢控；及
- (四) 當局在接到第(一)至(三)項的投訴後，會否因應被投訴人的身份、他們被投訴的次數及個案的嚴重性決定是否採取執法行動；如會，具體的執法標準及法律依據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63)

答覆：

(1)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投訴宗數	150	109	75	137	124
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數目	54	52	59	72	84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提出檢控的宗數	0	0	0	2	1

(2)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可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3B條及／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對非法販賣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罪行採取執法行動。至於在政府土地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本署可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04(A)1條採取執法行動。本署會移走有關的宣傳物料，並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即場對違例者發出1,5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過去5年，針對有關活動的投訴宗數和執法行動的數目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投訴宗數	2 515	3 201	1 260	1 023	1 187
根據第228章第4A條提出檢控的宗數	823	573	350	269	240
根據第132章第83(B)(1)條提出檢控的宗數	6	4	5	0	0
根據第570章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1 769	2 583	2 722	2 681	3 170

(3) 印刷媒體派發免費報刊本身並非違法行為。不過，如有充分證據，本署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向在公眾地方棄置垃圾的人士發出1,5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過去5年，涉及派發免費報刊的投訴宗數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投訴宗數	50	43	39	41	36

過去5年，本署並無就這類個案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提出檢控。

(4) 從法律的觀點來看，本署人員獲賦權執行多條與環境衛生有關的條例，並有責任在遇到違法的情況時執法。法律面前，理應一視同仁。為處理拾荒者和商業活動阻街而採取執法行動時，本署人員應情理兼

顧。現時法例並無豁免某些人士不受檢控，前線人員須按實際情況，根據本署發出的工作指引採取合適行動。前線人員運用酌情權時，也需考慮到會否引致「選擇性執法」、「執法不公」，甚至「涉嫌包庇」等誤解。

至於會否採取執法行動，視乎實際情況和證據是否充分而定，不論被投訴人的身分為何。本署會評估公眾受影響的程度，妥為調配人力物力，以改善環境衛生。

- 完 -